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5〕28号

关于修订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合同管理办法》 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合同管理工作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参照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经费执行审批权限管理办法》（沪城建院〔2025〕18号），现对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合同管理办法》（沪城建院〔2021〕54号）第十四条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第十四条内容如下：

第十四条 合同的审批

（一）经济类合同根据标的金额进行审批。

1. 标的金额不足5万元的合同，由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批。
2. 标的金额5万元及以上、不足100万元的合同，由所涉工

作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3. 标的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，由所涉工作分管校领导审核后，报校长签批。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并通过事项的相关合同，会议纪要或决议可作为校长签批凭证。

（二）非经济类合同由所涉工作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